

【民事訴訟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回姜炳俊

☞命題特色

姜炳俊老師教授民事訴訟法，課程內容除了對於傳統的民事訴訟法之介紹，亦會同時說明有關邱聯恭教授的學說見解，其上課方式喜歡以實例題引導同學思考，再由實例題衍生新的問題點，十分深入。總體來說，老師係傾向傳統見解，不過答題時仍可提出邱聯恭老師的見解，只要言之成理即可。老師通常會在出題完後才有文章發表，但仍建議可上台北大學網站下載其上課講義，以為參考。又老師不定期會在月旦法學教室、台灣本土法學發表文章，可蒐集以了解老師的最近關注的方向。應加以說明者係，歷年來於民事訴訟法上，老師皆為固定之命題者，且向來皆有以文章內容為出題之方向，故建議考生應熟讀老師文章見解，有很高的投資報酬率。

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請求履行分割協議之聲明（月旦法學教室109期）
- 移送訴訟對被告權益之影響——移送訴訟與應訴管轄（台灣法學158期）
- 共同訴訟的輔助參加與程序保障的實體化—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七年度保險上字第二號判決評釋（台灣法學143期）

回張文郁

☞命題特色

老師在台北大學是公法組的老師，專長領域仍是以公法科目為主，在吳從周老師轉任他校後，固定開民事訴訟法課程，老師目前並無出版教科書，因此為掌握老師見解期刊論文的補充不可少。一零二年度老師應有命題，故欲準備北大之考生，亦不宜偏廢老師文章見解。應說明者，老師對自己見解頗為執著，若未於答案上提及老師見解將可能影響分數，故應把握文章的管道以接觸老師見解，答題上方得老師青睞。

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論民事訴訟之律師強制代理（月旦法學雜誌 212 期）
- 民事訴訟之自由心證（台灣法學雜誌 196 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當事人於第二審提新攻擊、防禦方法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號、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三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0期）
- 婚姻事件之訴之合併、追加、變更、反訴與別訴禁止（月旦法學教室103期）
- 普通共同訴訟（月旦法學教室98期）
- 民事訴訟之法定代理（月旦法學教室87期）

▣黃國昌

≡命題特色

老師主要教授的是民事訴訟法，老師上課講授內容精采，體系完整，去年亦曾參與國家考試命題，目前雖尚無於台北大學法研所出題記錄，但其在台北大學開設民事訴訟法課程已久，因此將其列為民事訴訟法可能出題的教授之一。應注意者，老師於一零一年暫且停課赴美研究，在出題方面的機會，應持保留態度。惟仍建議閱讀老師文章，蓋老師文筆流暢，見解犀利，於學習民事訴訟法上亦有極大幫助。

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新民事訴訟法：第七講 再審(下)（月旦法學教室120期）
- [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得否提起再審之訴？](#)（月旦法學教室122期）
- 新民事訴訟法連載：第六講——再審（中）（月旦法學教室116期）
- 關聯性與迴歸（中）（台灣法學199期）
- 最高法院改革圓桌論壇系列之一：訴訟程序（台灣法學197期）
- 管轄合意對債權受讓人之效力（月旦法學教室114期）
- 新民事訴訟法連載：第六講 再審（上）（月旦法學教室113期）
- 以何為中心的「集中審理」？——以土庫鎮公所請求永年中學返還土地案為例（台灣法學193期）
- 關聯性與迴歸（台灣法學191期）
- 關於「違反誠實信用原則」抗辯之審理簡評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——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十二次研討紀錄（法學叢刊57卷1期）
- 第三審上訴（下）（月旦法學教室109期）
-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涵與操作（月旦法學教室108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被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的原告適格——以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的要件為中心（台灣法學183期）
- 第三審上訴之程式欠缺與補正（月旦法學教室106期）
- 新民事訴訟法連載：第五講——第三審上訴（上）（月旦法學教室105期）
- 美國陪審制度之規範與實證（月旦法學雜誌194期）
- 民事訴訟法學的制高點——進入一個博大精深的美麗殿堂（月旦法學教室100期）
- 債權人就債務人所受支付命令的代位異議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抗字第四九〇號裁定（台灣法學167期）
- 假扣押之原因——以最高法院兩個裁定背後的故事為例（全國律師14卷12期）
- 新民事訴訟法連載：第二講——第二審上訴（下）（月旦法學教室97期）
- 勞資爭議協調程序之實證研究——以「政府協調」與「民間協調」之比較為中心（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）
- 新民事訴訟法連載：第二講——第二審上訴（上）（月旦法學教室95期）
- 參加利益與判決效力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7期）
- 上訴審概說（月旦法學教室91期）
- 第二審法院准駁「訴之變更追加」之操作——簡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抗字第五三四號裁定（台灣法學150期）
- 案件分配、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——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（東吳法律學報21卷4期）
- 國際訴訟合意管轄條款排除效果之有效性要件——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三號判決評釋（月旦裁判時報1期）
-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之合法要件審查——以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三號判決為楔（台灣法學144期）
- 併案更換法官與重罪羈押已經合憲了嗎？——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（月旦法學雜誌176期）

▣（駱永家已不可能出題）

【國際私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▣林益山

☞命題特色

林益山老師已非台北大學專任教師，然仍為國考典試委員，其著作探討的問題也多為國際私法的重要問題，近期以來也有許多國際私法的著作，尤其在修法通過前後的時間上，針對一連串重要議題如著作權、涉外監護等法律關係的準據法探討，務必要仔細研讀，在題目上，林老師比較重視基本觀念，出題也多以這個方向為主，對於單一法律關係的準據法和立法論的論述累積，可以考出考生的國際私法學術涵養，建議作答時盡量表現答題的深度。另外林老師也很重視新法的一些缺失，作答時可以往這個方向討論。

☞重要期刊論著

- [實例研習]載貨證券背面條款在國際私法上之效力（台灣法學195期）
- 「最重要牽連關係原則」在國際私法上之適用（軍法專刊58卷1期）
- 電腦網路侵權行為之準據法（台灣法學184期）
- [實例研習]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準據法（台灣法學172期）
- 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準據法（台灣法學172期）
- 外國人歸化法制之探討——兼論大陸地區人民入台居留之規定（真理財經法學6期）
- 國際私法上離婚問題之研究（軍法專刊57卷1期）
- 論兩岸繼承法制之比較評析與衝突解決（軍法專刊56卷6期）
- 兩岸收養法制之比較評析與衝突解決之研究（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8期）
- 涉外著作權之國際司法問題探討（軍法專刊56卷2期）
- 涉外監護準據法之研究（軍法專刊56卷1期）

▣陳榮傳

☞命題特色

陳老師為台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，也是國際私法學界重要的法律學者，主導國際私法的修法，其見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，其所探討的議題也都是考試的熱門考點。其命題範圍多集中於當代的熱門國際私法討論議題，本身題目的複雜度稍高，一個題目會有四到五個考點，考生需注意答題的邏輯和架構的編排，方能拿到好的分數。另外，陳老師偏好考其於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刊文獻討論過的議題，所以考生務必熟讀其文章，否則遇到比較少觸及的相關爭議，將會手足無措，敬請注意。現階段而言，老師所探討的議題並未特別偏重新法的考點部分，所以舊法討論的一些議題還是很重要，切莫偏廢。

又重要期刊論著

- [專利權侵害的涉外民事訴訟\(上\)——以最高法院案例及新法的適用為中心](#) (台灣法學雜誌215期)
- [專利權侵害的涉外民事訴訟\(下\)——以最高法院案例及新法的適用為中心](#) (台灣法學雜誌216期)
- 國際私法的新開展——民國一百年新法的特色與適用 (月旦法學雜誌200期)
- 國際私法的新自治——民國一百年新法的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(月旦法學雜誌186期)
- 涉外假結婚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(月旦法學雜誌182期)
- 典權新法析論與存廢評估 (月旦民商法雜誌28期)
- 論預收款信託之法律架構與適用問題 (月旦法學雜誌178期)
- 涉陸經貿案件的合意管轄 (台灣法學146期)
- 涉外婚姻事件的國際管轄權 (月旦法學教室87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